酉财公告〔2024〕1号

**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**

**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

**关于公布2023年行政事业收费目录清单的**

**公告**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“一张网”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69号）、《重庆市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重庆市2023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2023年行政事业收费目录清单，我县对2023年实际执行以及取消的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编制了《酉阳县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酉阳县2023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：目录清单），现向社会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清单》中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酉阳县仍在执行的项目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，应按照《目录清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。除《目录清单》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各单位一律不得收取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

二、2023年12月31日以后，新增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按照国家及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《目录清单》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站上实行常态化公开。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委负责《目录清单的政策解释》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收费投诉举报，投诉电话：12315。

附件：1、酉阳县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 2、酉阳县2023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酉阳自治县财政局 酉阳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4年1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